# 從「陪審團制」到「參審制」
## －以「判決無庸附理由」原則論之（下）

文／林慶郎

（文接上期）

Xavier並補充，重罪法庭判決之所以不用附理由，某程度是建立在重罪法庭審理制度，是採行「證據自由制度」（la liberté de la preuve）及只要求參審員基於「內心良知確信」（l'intime conviction）作成論罪科刑決定（上述刑事訴訟法第353條規定，即為其例），而揚棄傳統「法定證據主義」（le régime de preuves légales）之結果，因此，Xavier將之形容為「良知證據主義」（le régime de la preuve morale）。

在上述「良知證據主義」之思維下，法國學者Duport 及Thouret，便曾在1790年12月26日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主張應該刪除所有的判決理由說明，而完全採行只依照言詞辯論所形成的內心確信（l'intime conviction fondée sur le débat oral），來作成刑事判決即可。

上述Duport及Thouret的主張，便體現在1808年刑事預審法（code d'instruction criminelle de 1808）第342條，一直到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53條仍續沿用。

此外，在1996年6月24日由法國司法部部長（le garde des sceaux）所提出於法國國民議會（l'Assemblée nationale）的「刑事訴訟程序改革草案」（Le projet de loi portant réforme de la procédure criminelle）第375-3條規定，對於被告被控之犯罪事實[11]，判決理由必須要回應：關於主要爭點，在評議過程中說服重罪法庭之主要因素總結，以及被告在被認定有罪之情況下，決定其刑之量定之被告個人特質及主要事實。但該草案最後並未通過，惟未通過之原因，就筆者目前所搜集之文獻，尚不得而知。

其他的依據，則是來自於對於陪審團與參審團之演進。法國在大革命之後，先是採行陪審團制度（即1941年之前），由陪審團認定被告罪責，再由職業法官認定刑罰，因此，陪審團常被質疑是否有能力將其心證，用法律理由加以敘明（leur absence de compétence juridique pour formaliser les motifs de la décision）。 但是，從1941年11月採行參審制以後，由於職業法官與參審員一同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從而，有論者認為對於應附理由之要求（le recours à la motivation）會過份強化職業法官在重罪法庭中的地位，則「職業法官」與非法律人之「參審員」這個蹺蹺板，會向職業法官傾斜，這會牽動重罪法庭最重要也最敏感且極其脆弱的平衡（l'équilibre sensible et fragile）[12]。

因此，長久以來，法國最高法院刑事庭，一向認為重罪法院判決無庸附理由，其認為參審團的唯一義務（la seule obligation）就是依據內心之確信，作出判決（rendre leur décision d'après leur intime conviction）即可，至於形成心證之詳細理由，不用交代，也無從交代。

### 參 歐洲人權法院之見解：搖擺不定

關於歐洲人權法院之見解，必須要從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談起。該項規定：「在決定某人的公民權利與義務或在決定對某人的任何刑事罪名時，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的審訊。判決應公開宣布，但為了民主社會中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的利益，而該社會中為了少年的利益或保護當事各方的私生活有此要求，或法院認為在其種特殊的情況下公開將有損於公平的利益而堅持有此需要，可以拒絕記者與公眾旁聽全部或部分的審判。」[13]一般將該條解釋成人民有「公平接受審判之權利」（le droit à un procès équitable）。

上揭條文在歐洲人權法院之先例中，有時被援引作為質疑重罪法庭評議程序（秘密評議）是否違反公平接受審判之權利之依據。至於援引第6條第1項作為質疑判決理由之構成者，於2001年11月15日在Papon對法國政府的案例（Papon c. France，下稱法國案）[14]中，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法院之判決，必須提出足以說明其心證所依據之理由，當然這理由之詳細程度，必須視判決的本質（la nature de la décision），及個案不同情況（des circonstances de chaque espèce）而定。雖然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要求法院必須說明其判決之理由，但是這個義務不應該被解讀成必須針對每一個爭執點，均須鉅細靡遺地說明（détaillée à chaque argument）。該義務仍必須符合每個程序的特異性（les particularités de la procédure），特別是在重罪法庭程序，蓋在該程序中參審團無庸說明其內心確信之理由（les jurés ne doivent pas motiver leur intime conviction）。

因此，在這樣的認知底下，歐洲人權法院便認為，原告Maurice Papon所涉之罪，在審理過程中，重罪法庭列入共768個問題，而每個問題，因為參審團成員只能透過「是」或「否」的方式來表達心證。從而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這768個問題，已經足以構成判決理由。換句話說，重罪法庭的問題細緻化，可以適度地補正重罪法庭於判決中未附理由之情況，是以重罪法庭之判決，縱未附理由，亦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之規定。因此，駁回原告Maurice Papon之起訴。

然而，數年後在2009年1月13日原告Taxquet對比利時政府（Taxquet v. Belge）案例中，卻有不同之論述。該案原告Taxquet在1991年因參與殺人案被判刑，歐洲人權法院在引用前述2001年法國案之見解後，卻同時一轉直下，認為判決理由的構成，與公平審判的需求，是息息相關的，因為判決理由之構成，有助於保障被告之防禦權。判決理由之構成，對於司法品質來說，是不可或缺的，是構成對抗法院（包括職業法官與參審員組成的重罪法庭）擅斷之堡壘（un rempart contre l'arbitraire）。

因此，在該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比利時參審團成員，對於8名被告，只問了相同的32個問題，參審團未能對於個別被告，以個別化問題來詢問並區別每個被告刑事責任之輕重，如此一來，以「模糊且概括之方式，設計過於簡潔的問題」（des réponses laconiques à des questions formulées de manière vague et générale）會造成司法是「獨斷且不透明」的印象（l'impression d'une justice arbitraire et peu transparente）。

綜合上述兩個判決來看，雖然就結果來說，「好像見解不同」，但兩案之事實及制度均有不同，尚且無法一概而論。

就事實面來說，前案的參審團提問了768個問題，後案才提問了32個問題，是以，問題越多、越細，越能彰顯參審團心證形成之理由，從而，就更合理化「判決無庸附理由」之依據。

就制度面來說，比利時參審團之運作，在評議時，參審團並不與法官一起評議，且對比利時重罪法庭判決，並無聲明不服之上訴救濟途徑，但法國卻不相同，法國是一起評議，且有聲明不服之上訴救濟途徑。

### 肆 法國憲法委員會之立場：無庸附理由之規定，並不違憲

雖然法國最高法院向來均認為重罪法庭之判決無庸附理由，但是仍有不同的聲音。

主張重罪法庭判決應附理由之論者，認為重罪法庭判決若不附理由，則違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le principe d'égalité devant la loi）、「法院之前人人平等」（le principe d'égalité devant la justice）以及被告防禦權之實現（droits de la défense）。

因此，上揭論者乃抨擊當時重罪法庭未附理由之規定，違反憲法之規定，並

（文轉三版）

### 註釋

11. 條文內容為「pour chacun des faits reprochés à l'accusé, le résumé des principaux arguments par lesquels la cour d'assises s'est convaincue et qui ont été dégagés au cours de la délibération, ainsi que, en cas de condamnation, les principaux éléments de fait et de personnalité ayant justifié le choix de la peine」
12. Xavier，前揭註9。
13. 法文原文為：「Toute personne a droit à ce que sa cause soit entendue équitablement, publiquement et dans un délai raisonnable, par un tribunal indépendant et impartial, établi par la loi, qui décidera, soit des contestations sur s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de caractère civil, soit du bien-fondé de toute accusation en matière pénale dirigée contre elle. Le jugement doit être rendu publiquement, mais l'accès de la salle d'audience peut être interdit à la presse et au public pendant la totalité ou une partie du procès dans l'intérêt de la moralité, de l'ordre public ou de la sécurité nationale dans une société démocratique, lorsque les intérêts des mineurs ou la protection de la vie privée des parties au procès l'exigent, ou dans la mesure jugée strictement nécessaire par le tribunal, lorsque dans des circonstances spéciales la publicité serait de nature à porter atteinte aux intérêts de la justice.」，請參閱：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FR/Treaties/Html/005.htm，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月11日。而全文之中譯本，可參見中華人權協會網站：http://www.cahr.org.tw/lawdan_detail.php?nid=105，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月11日。
14. CEDH, 1ère section, décision sur la recevabilité, 15 novembre 2001, Papon c. France, n° 54210/00, § 6 f)，該判決法文原本可參見：http://hudoc.echr.coe.int/sites/eng/pages/search.aspx?i=001-65190#{"itemid":["001-65190"]}，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月11日。
15. 違憲審查之立法例，除了一般習慣以「客觀」與「主觀」的審查模式外，尚有以法律公布生效前或後，而分為「事前」與「事後」兩種審查模式。我國與德國均屬事後審查，而法國一向被視為是事前審查的代表國家，而在2008年法國增訂了憲法第61-1條（“在普通訴訟程序中，若認為法律之規定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與自由構成侵害，得經最高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層轉，請求憲法委員會為違憲審查，由憲法委員會在確定期限內作成裁決”），賦與人民對於繫屬中之案件，得透過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與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審查是否具有違憲之重要性，若終審法院認為有違憲之重要性，得將該問題轉送憲法委員會加以審查，此為學說上所說之QPC制度，該制度為法國首創，而我國人民聲請釋憲制度，現行制度必須人民經過法定的訴訟程序，並在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取得最終確定終局裁判後，始得聲請釋憲，對於人民權利保障顯然不足，目前司法院已經參考法國QPC制度之立法例，將該精神引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62條，該條草案第1項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為當事人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認裁判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得於法院審理程序，提出向憲法法庭聲請違憲判決之書狀。法院如認其主張有相當理由時，應轉送憲法法庭。」如該法修法通過，我國將為法國之後，全世界第一個採行QPC制度之國家，此立法相當值得參考。參閱蘇永欽、朱健文，英法憲政新制考察報告，司法院出國考察報告，103年2月。另外關於法國QPC制度，請參閱吳秦雯，事後違憲審查之潮流?—淺析法國違憲審查制度之新變革，載於憲政時代，第36卷第4期，2011年4月，第375-409頁，及紀和均，簡介法國違憲先決問題審查新制，載於司法周刊，第1680、1681期，2014年1月16日、23日，及Gérard Marcou演說，李鋒譯，法國「違憲先決問題」之制度與實務，載於憲政時代，第38卷第4期，2013年4月，第515-541頁。

（文接二版）

屢次想透過法國憲法上獨特的「合憲性之先決問題」之制度（Question prioritaire de constitutionnalité，簡稱QPC制度[15]），請法國憲法委員會表示意見。但是法國最高法院刑事庭長久以來，均拒絕針對「重罪法庭判決無庸附理由係屬違憲」之問題，行使其層轉（renvoyer）憲法委員會之權能[16]。

而在上述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之後，使得這個問題變得更為敏感。

終於在2011年1月19日的兩則判決中，法國最高法院刑事庭同意將該問題層轉至憲法委員會，由憲法委員會表示意見。該兩則判決，是二名不同的受刑人，均因為殺人案（meurtre），而分別遭判處有期徒刑20年及30年，該二名受刑人，認為判決所適用之法令，關於重罪法院判決無庸附理由之規定，違反法律及法院之前人人平等之規定，也侵害被告防禦權，係屬違憲。

而為了審查重罪法庭判決無庸附理由之合憲性，法國憲法委員會必須整體審酌適用在重罪參審程序之所有規定（l'ensemble de la procédure suivie devant la cour d'assises）。

法國憲法委員會首先認為，從1789年人權宣言以來，立法者就有義務必須要針對所有「拘束性」的判決（les decisions en matière répressive），透過立法方式排除司法的專斷（exclure l'arbitraire），這是一種「法律上的保障」（une garantie légale），而且是源自於「憲法上的要求」（exigence constitutionnelle）。

其次，針對原告訴求的「平等原則」，更精確地說，是「所有刑事被告間」（entre les personnes poursuivies devant les juridictions pénales）的平等，亦即所有刑事被告，為何獨獨重罪法庭的被告，其有罪判決得不附理由？

關於這個問題，法國憲法委員會認為，法國憲法第34條授權立法者得就不同事實、情況及適用對象，設計相異之訴訟，只要這些規定並不構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discriminations injustifiées）即可。

而法國憲法委員會認為，重罪程序的被告，其犯行（crime），與輕罪程序（le tribunal correctionnel）之犯行（un délit），還有違警程序（le tribunal de police）之行為（une contravention）均不同，故立法者選擇針對重罪程序被告，給與不同的程序規定，尚屬合理之差別待遇。

至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法國憲法委員會認為，法國刑事訴訟法關於重罪程序之法律，確保被告防禦權是「貫穿整個程序」（tout au long de la procédure），進行持續性的言詞辯論（les débats……aux principes d'oralité et de continuité），是以，可以確保職業法官與參審員，針對言詞辯論時所呈現之證據及爭論，均完整地討論而形成心證（conviction）。

此外，法國憲法委員會認為，刑事訴訟法第327條「問題列表」要求重罪法庭必須要詳細臚列系爭案件之相關問題，且第348條、第349條要求言詞辯論程序結束後，審判長應該提出上揭問題，並要求參審團必須表示意見。第359條以下要求所有不利被告之決定，必須採絕對多數決（la majorité absolue）之方式決定。從而法國憲法委員會認為上述規定已足以保障被告防禦權。此外，評議之方式（modalités de sa délibération），亦足以排除參審員的專斷（garanties propres à exclure l'arbitraire）[17]。

綜上審酌，法國憲法委員會在2011年4月1日之裁決中，認為重罪法庭判決無庸附理由之規定，並不違憲（n'est pas contraire à la Constitution），亦無違反法律及法院之前人人平等之規定，且「完全沒有戕害被告之防禦權」（aucune atteinte aux droits de la défense），而得以排除審判之專斷。

對照前面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顯然法國憲法委員會並不為所動！

從上述法國憲法委員會之解釋來看，重罪程序之判決，是否應附理由，重點還是在於整個程序是否足以排除審判之專斷，觀察角度是比較傾向「客觀面向」，從整部刑事訴訟法典來綜合觀察，而不是著重在「具體被告之主觀權利」是否在個案中獲得保障，從而，只要「客觀」上可以「排除審判專斷」，那麼被告「主觀」防禦權的保障，也就水到渠成了。因此，被告主觀權利之防禦，似乎成為「客觀排除專斷」的附帶結果而已。

是以，針對上述結果，法國學者Jean-Baptiste Perrier便認為，固然重罪法院判決應否附理由，或何種情形應附理由等問題，係屬立法之選擇，應由立法者加以衡量，但法國憲法委員會應該要窮盡其所有違憲審查之權能，以落實基本自由權之保障，法國憲法委員會就違憲審查之權能，不應僅限於對合憲性作抽象審查（un contrôle abstrait de constitutionnalité），也應該著眼於，是否有可能從「具體面」（de façon concrète）或從「主觀面」（de façon subjective）看被告主觀權利是否受到保障出發。從而，Jean-Baptiste Perrier便認為憲法委員會之裁決為德不卒。

## 伍 法國刑事訴訟法因應之修正

在法國實定法上，所發生的問題在於，法國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雖有規定，所有判決均需載明理由及其依據之法條[18]。然而，就體系來說，第485條是規定於「輕罪法院」（tribunal correctionnel），亦即針對最重本刑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之程序。而在同法中，第543條將第485條之規定，準用到違警案件（les contraventions）中。從而，就法條體系綜合觀察，法國刑事訴訟法關於重罪法庭之章節，並沒有準用第485條之規定。

也因此，縱然在上述歐洲人權法院針對比利時所作的判決後，仍然沒有因此撼動法國刑事訴訟法學界[19]，學界仍然認為，重罪參審程序，是「判決應附理由」原則之例外，從而重罪法院之判決，繼續維持不附理由之情況[20]。

從而，這也可以說明，為何歐洲人權法院針對比利時案之後，法國憲法委員會仍然不為所動而作出合憲解釋。

因此，法國立法者乃直接制定「2011年8月10日編號2011-939號關於人民參與司法審判與少年事件之法律[21]」（LOI n° 2011-939 du 10 août 2011 sur la participation des citoyens au fonctionnement de la justice pénale et le jugement des mineurs），在該法律第12條針對法國刑事訴訟法第365條之1作了修正[22]。

修正後之法國刑事訴訟法第365條之1條第1項規定，審判長或重罪法庭之職業法官中一人，必須製作判決理由。

同條第2項則規定，有罪判決之理由，只需說明被告經控訴之行為，是否有足以說服重罪法庭之主要要素（principaux éléments）。而該等主要要素係指在評議過程中被提出來（exposés au cours des délibérations），而經參審團加以表決者。

值得注意者在於同條第4項規定，若因案件繁雜，有數名被告及數犯罪事實，而不可能當場立刻製作成理由書者（rédiger immédiatement la feuille de motivation），應該在判決宣示後3日內完成。

因此，在評議後「即時宣示」，宣示後3日內完成判決理由，可以期待：所謂的理由，不會是鉅細靡遺、包山包海之記載，而僅載明評議時說服參審團之「主要要素」即可[23]。

## 陸 結論

在參審制的實踐中，對於判決理由的要求，必須要兼顧「參審員的主體性」、「參審團專斷之排除」以及「被告防禦權的保障」。如果對於判決理由過於要求詳盡，容易造成職業法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之主導性過強，而弱化了參審員在程序中之地位，此與參審制目的在強化民眾參與司法之形成，背道而馳，容易產生前述「牽動參審制的脆弱、敏感神經」之效應。

從而，目前司法院所推行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採行「人民沒有表決權，而法官對於參審員評議之多數意見，猶必須說明不採納之理由」這樣的立法方式，容易導致法官在「判決理由撰寫」之壓力下，程序仍會由「法官主導」之現象；或許可以考慮法國法之精神，針對人民參與審判之判決，採取判決「無庸附理由」（1941年至2011年）或「僅需附記最小限度理由（主要要素）」（2012年迄今），以使「職業法官」與「參審員」共同成為程序之主體。至於人民不懂法律，或人民易受影響，從而擔心讓人民有與法官相同表決權，恐生弊端之疑慮，雖非全然無據，但或許可透過「參審員之選任與教育」與「限縮參審制度之適用範圍」著手。

一言蔽之，「不用附理由的參審制」，在比較法上不但存在，還一口氣維持了70年（1941-2011），甚至若加上1941年參審制以前的陪審團制，法國可以說從1791年陪審團施行以來，到2011年底，「判決無庸附理由」原則，前後橫跨了陪審團制與參審制，期間竟長達220年！因此，吾人可謂，縱然採行參審制，判決應附理由，「也不是必然」！只要確保整個重罪程序之進行，可以「排除參審團之專斷」就好，「不必一次到位」，一下子就要求必須將理由敘明詳盡，或許可緩和部分排斥之阻力，加快草案推動之進度，使我國能早日將司法民主化之精神，植入刑事訴訟中。

（作者為台中地院法官，法國巴黎政治學院法學博士）

## 註釋

16. 雖然只是消極地不為層轉，但是由法國憲法第61-1條之規定，若法國最高法院認為有違憲之重要性時，即應層轉給法國憲法委員會，從而此時法國最高法院「實質上」也在作違憲之審查，因此，其拒絕層轉，亦可以解讀為法國最高法院刑事庭認為重罪判決無庸附理由「並不違憲」！
17. Jean-Baptiste Perrier(2011)。《Constitutionnalité de la (non) motivation des arrêts d'assises》，AJ Pénal 2011 p. 243.
18. 法條原文為「Tout jugement doit contenir des motifs et un dispositif.」，參閱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Article.do?idArticle=LEGIARTI000006576710&cidTexte=LEGITEXT000006071154&dateTexte=20091111，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1月12日。
19. 例如法國刑事訴訟法學者Valérie Malabat於2013年7月15日受邀至司法院進行「人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所發表之論文，即認為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係針對比利時，與法國無關，因為比利時參審團之運作，有前述與法國之不同，因此，縱然不推動2011年的修法，Valérie Malabat教授亦認為，依法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人權之保障，仍然與歐洲人權法院之標準一致。是以，Valérie Malabat教授之意，應可推知其並不認為2011年之修法，有絕對之必要，但當然其不反對判決附理由之修法。詳見李錚澈，法國法上之刑事參審團，載於法學叢刊，第236期，2014年10月，第141頁。
20. Pierre de Combles de Nayves, Un pas vers le contrôle des motivations des cours d'assises, AJ Pénal 2014 p. 81.
21. 上揭法律於2012年1月1日施行。
22. 法國立法技術上，若要針對法律修改，通常是「包裹式」地將整部法典，要修改的部分一併抽出來成另一個法律。以本註為例，法國原本即有刑事訴訟法(code de la procédure pénale，為說明方便，下稱甲法律)，而為了因應歐洲人權法院2011年8月4日比利時案之判決，遂將整部刑事訴訟法需要作修改的，通通抽離出來，作了「2011年8月10日編號2011-939號關於人民參與司法審判與少年事件之法律，為說明方便，下稱乙法律」，甲法律中，每個條文都有實質內容，而乙法律中，共有54條條文，但該54條條文，嚴格來說，都沒有實質內容，僅以「本法第○條關於○○之文字，應修正為○○○」之方式呈現，格式上很像一般法官所作的「裁定更正」，其餘關於法國法律立法技術之說明，可參見李錚澈，法國重罪法庭與人民參審團，載於法學叢刊，第236期，2014年10月，第154頁，註4之說明。
23. 但我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62條第4項規定「判決經宣示後，應自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時間明顯比法國3日長很久，得否只敘明「主要要素」，尚不可得知，此或許即為諸多法官所擔憂抱怨之來源。

WEEKLY 周刊 徵 高 咨 事
一、本刊為司法專業刊物，重視整體風格及一貫水準。
二、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新制的法學佳作。為期一次完整刊出，增進閱讀效果，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文後並請加註，以利學術參考。
三、本刊並歡迎下列作品：（一）司法人、司法事、法院的故事（附照片）。（二）觀念與作法、經驗分享、他山之石。
四、各類文稿配合業務需要及版面篇幅刊出。惟文稿之見解，不代表本刊意見。
WEEKLY 周刊
週出刊
訂閱
全年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